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但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失效，需要加强执行。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发现了多起违规担保，公司违规担保和合规担保均有部分出现了债务违约且导致相应诉讼。公司应当积极清理违规担保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严控担保风险，避免出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2017年度业绩亏损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查阅了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相关资料，公司对外财务资助部分已经归还，并支付了相应利息，对于未清偿的财务资金积极要求归还。同意追认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及要求被资助方尽早归还公司资金，保障公司利益。

五、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暨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交易行为进行了查阅，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公司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管董事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和必要的，并且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和日常财务核算的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安宁

韦文金

范成山

2018年4月26日